

# 真如镇街道 2025 年高陵片区运营项目 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41995077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 乙方：上海万聚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沈彦倩（女）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芝川路 205 号

地址：普济路 45 号 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70

电话：021-52858953

电话：1381673998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唐生芸

联系人：沈彦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90000** 元整（**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高陵路 268 号。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向甲方提供项目的全部文本材料。

本协议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未签订新的委托管理协议的，则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做好相关服务项目的交接、收尾工作。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08:30-17:00（节假日除外）。日间照料中心：周一至周五 09:00-16:30（节假日除外）。各类活动：2500 场；服务人数：90000 人次。活动耗材及日常场馆运营物料：整个运营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当依照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开展项目运作，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违约与终止

5.1 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终止协议，并形成书面意见。

5.2 一方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因乙方原因致使相关服务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实施完毕，或致使甲方遭受重大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损失进行赔偿。

因甲方原因致使相关服务项目无法正常开展、实施完毕，或致使乙方遭受重大利益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未支付的本项目经费。

5.3 如乙方提供的餐饮管理服务（包括乙方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服务人员）达不到事先与甲方承诺的供餐质量和卫生服务标准造成严重后果，或因违反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经整改后仍未有明显



的改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4 如发生安全事故、其他有责事故，或因乙方原因致第三人损害，或产生其他经济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5 如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构成严重违约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6 . 保密

6 .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 2 .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 2 . 2 付款条件：

- (1) 第一期：2025 年 4 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 30%；
- (2) 第二期：2025 年 7 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 30%；
- (3) 第三期：2025 年 10 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 30%；
- (4) 第四期：运营正常，经评估合格，于项目结束后支付尾款（总金额的 10%）。

由成交单位向代管单位支付上一年度合同结束之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代管费。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免费提供高陵片区项目所需的场地所需硬件。
8. 2 甲方每年须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公益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8. 3 甲方允许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对部分服务进行分包，但不得整体转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运营进行评估考核、监督管理。
8. 4 甲方允许乙方在场地内进行部分市场化收费，所有收费服务项需提前报备甲方。
8. 5 甲方负责高陵片区场馆内部公益时间开放的水、电等公共事业性费用的支付。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按高陵片区运营项目规范及收费标准进行服务，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2 乙方负责高陵片区项目的设施、设备保管，服务类设备的保养以及清洁工作，期间若产生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9. 3 乙方负责高陵片区项目场馆基础管理，包括开关门、日常耗材提供、日常设备维修维护、绿植、活动组织、室内保安保洁、场馆日常安全等。
9. 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挪用相关设施、设备，但对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乙方有最终的处置权。
9. 5 乙方建立规范考核机制，严格遵守高陵片区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
9.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高陵片区项目台账，提供年度总结报告，配合各

项审计工作。

9. 7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和健康状况证明。日间照护员需持有养老护理（医疗照护）技能水平评价证明证书，所有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

9. 8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凡涉及场馆及服务过程中的资料及信息需严格保密。

9. 9 乙方需及时沟通解决服务过程中的投诉，避免产生有责投诉。

9. 10 乙方将提供训练有素、资质齐全的服务单位、人员（包括乙方委托合作的第三方服务人员）为高陵片区提供安全、卫生、健康、满意且稳定的供餐服务。

9. 11 乙方将负责社区食堂服务的安全卫生及质量要求，以确保高质量的服务。

9. 12 乙方将对每餐食品进行留样，样品将在冷藏室内保存 48 小时，并负责一季度采样化验一次、环节采样化验不定期抽查。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相关采样化验报告。

9. 13 如乙方提供食物造成人员身体不适等影响健康事件，经鉴定确是乙方食物质量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严重后果且乙方未能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14 乙方对第三方责任，包括食物中毒进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9. 15 乙方如需将高陵片区项目部分分包给第三方，需事先书面向甲方报告，并需将其与第三方达成的分包协议向甲方报备，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约权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对于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分包给第三方的项目部分，乙方仍须向甲方直接负责；乙方应审慎履行及管理其与第三方形成的分包协议，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或风险；若因乙方分包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赔偿。

9. 16 乙方不得提供以下服务，否则视为乙方构成实质性违约：

- 1) 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2) 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 3) 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非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行为、产品推销等；
- 4)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行业协会商会义务承担或出于政府依法监管需要

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服务职能。

- 5) 以任何形式推广保险、旅游、营销类产品及服务。
- 6) 在高陵片区内引进无相关资质的机构开展健康管理等服务。
- 7) 在高陵片区内引进无资质的机构为居民提供配药的服务。
- 8) 在高陵片区内公益时间段提供收费类项目。
- 9) 在高陵片区内进行产品及收费服务的推销、展销、推广。
- 10) 在高陵片区内开展无资质的托育服务。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

## 10 . 争端的解决

10. 1 协议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1 . 合同生效

11 . 1 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2. 合同附件

- 12.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12.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2.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